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确定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将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经计算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2,174,686股。业绩承诺方王春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数量55,820,322股将全部用于补偿，但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差额部分由王春山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23,320,518.87元，同时王春山需要将应补偿股份数量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9,326,202.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业绩补偿相应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及致歉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942,288,735股变更为886,468,4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42,288,735元变更为886,468,41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时结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228.87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46.8413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228.873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646.8413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